

犯罪经历证明书的申请指南

● 申请条件

对于被公共机构（大使馆、移民局等）要求提交犯罪经历证明书者、石川县警察总部仅对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发行犯罪经历证明书。

- (1) 在石川县拥有居民记录登记的人
- (2) 现居日本国外、但在日本的最后居民记录登记地是石川县的人

因手续上需要提取指纹、故请申请者本人亲自申请。

● 受理时间

平日（周一至周五）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
周六、周日、节庆日和年末年初休息。

● 申请地点

石川县警察总部 刑事部鉴识课 出访海外证明受理窗口（石川县警察总部大楼 3 楼）
石川县金沢市鞍月 1 丁目 1 番地

【最近的车站】 JR 金沢站（西口）乘前往县厅方向公共汽车约需 15 分钟

● 所需文件

- (1) 护照（复印件不可）
- (2) 可确认有必要开具证明书的文件
- (3) 住民登录等

【居住在日本的人】

- 住民票的复印件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（发行后距今 6 个月以内）或居留卡

【居住在日本国外的人】

- 住民票的复印件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（发行后距今 6 个月以内）
- 可确认现住址的文件（外国政府发行的汽车驾驶证等）

鉴于提交的国家及提交的缘由不同、有可能不能当场立即受理、申请者请事先电话咨询。

● 手续费

免费

● 证明书的交付

申请后一周即可领取
请申请人带上护照、本人来领取。
(不可邮寄)

【代理领取的情况…】

因海外出差等不得已的原因致本人无法亲自来警察总部时、可委托代理人领取。
届时、将需要以下文件。

- 申请人书写的委任状
-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 (护照、汽车驾驶证等)

● 在日本国外申请时

申请人现居日本国外时、也可向国外的日本大使馆・领事馆进行申请。
有关在国外申请时相关手续请咨询当地的日本大使馆等机构。
在日本国外申请之后、不可在日本国内进行同一类别申请。

● 其他

- 申请手续所需时间约为 30 分钟。
- 居民记录登记在其他都道府县的人、请向居民记录所在地的都道府县的警察总部
(如东京都警视厅等) 进行申请。

如有任何不明之处、请电话咨询。

【咨询处】

石川县警察总部 刑事部鉴识课
(直线电话) 076-225-0212
(电话) 076-225-0110 内线4655